月日知識庫

讓孩子驕傲地舉手：同志家庭的親職實踐與社會融入

胡郁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 ♥ ♥ ♥

在今年的五月底，我帶著孩子參加了臺灣同志家庭促進會的年度夏令營活動。先介紹一下臺灣同志家庭促進會（同家會），同家會創立於 2005 年，是一個專門為生育子女的同志家庭進行公眾倡議，並提供社群服務的 NGO 組織。在 2019 年《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通過實施之後，同志伴侶可以合法結為配偶，獲得婚姻制度所提供的各項法律保障，也開展了同志群體對於生育的想像和期待。然而，即便如此，規範人工生殖實施對象的《人工生殖法》並未同步修訂，現時仍然只有不孕的異性戀夫妻能夠在臺灣進行人工生殖，使得想要生育的同志伴侶們，必須遠赴他鄉，跨國獲取人工生殖醫療服務。由於跨國生育旅程的醫療和流程細節繁冗，且涉及非常規的身體健康風險（胡郁盈，2025），因此，相較於在臺灣本地進行人工生殖，同志群體在法律限制之下，被迫跨國生育而產生的醫療知識和健康風險落差，顯然是健康不平等的一種樣態。

因此，近年來同家會主要的工作內容之一，就是為有意生育的同志伴侶們提供跨國進行人工生殖的相關醫療與旅行知識。透過定期舉行說明會和講座活動，同家會和臺灣的同志友善人工生殖診所以及成功完成跨國生育的同志家長們合作，為有意生育的同志伴侶們弭平醫療知識缺口，平衡健康風險落差，並且建立社群連結，讓先行同志家長的經驗能夠廣為分享，不僅作為經驗借鏡，也提供後進者社群網絡與情感支持。

月日知識庫

然而，在一個以異性戀常規為主流的社會中，同志家長必須面對的問題，不僅僅只是「怎麼生」，更重要的是生出來之後「怎麼養」。回到一開始提到的同家會年度夏令營。每年夏天，同家會舉辦夏令營活動，目的就是創造一個輕鬆愉快的實體交流場域，在親子互動的自然氛圍中，讓正在養育小孩的同志家庭們，能夠自在的相互認識，交流育兒經驗。同家會夏令營今年已經來到第四屆，每一屆幾百個人的活動都是一開放報名，名額馬上就秒殺，充分地顯示出同志家庭尋求育兒同溫層的強烈渴望。在今年度夏令營的開場暖身活動中，擔任主持人的工作人員問大家：「請問在場的各位小朋友，家裡有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請舉手！」台下的小朋友們，就像是遇到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一樣，紛紛熱烈的、熱情的、用力的、快樂的把小手舉高。

後來，在夏令營活動之後的問卷回饋中，有參與者寫下：「非常感謝開場活動的問題，我的小孩環顧四周說：『哇！真的有這麼多小朋友是兩個爸爸和兩個媽媽的家庭耶！』」。看到這樣的回饋，再回想當天的情景，我非常感動於小朋友們終於有一個可以驕傲地宣稱「我有兩個爸爸／媽媽」的機會，但同時也非常感嘆——對於這些孩子而言，同時遇見這麼多和自己家庭組成相同的小夥伴們的機會，顯然是少有的；因此，可以想見的，在學校、公園、和各種日常活動參與中，他們都必須默默地吸收、消化著「我和別人不一樣」的這個事實，想到就令人心疼。

這個「我與別人不一樣」的認知，可預期的會對成長於同志家庭的孩子們發生影響，同時也時時刻刻驅動著同志家長的育兒焦慮和教養方針。在十幾二十年前，同性婚姻合法化尚未推動，社會對於同志家長認識不多，而同志友善的社會風氣和態度也不如今日。曾嬿融在 2013 年出版的碩士論文就指出，在當時的社會文化氛圍中，女同志家長時常面臨異性戀常規社會對於他們教養能力的質疑，並轉化為自我的親職壓力。曾嬿融（2013）指出，雖然同志家長們各有不同的教養方式，但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提供高品質的全心陪伴，並且期待孩子在學業上有優良表現，是家長們的共同目標。這樣的教養方針除了蘊含家長們對於自己和孩子們的期待，也具體而微的展現出，同志家長們向社會證明自己「夠格」，藉此建立家庭正當性的努力。透過執行社會眼光中的理想親職，同志家長藉此對抗社會對於同志家庭的質疑與污名，並期盼孩子優良的學業與才藝表現，可以為他們在學校中抵銷負面的身分標籤，減少言語砲火和質疑眼光。

月日知識庫

在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的推動過程中，生養小孩的同志家庭也是反方言論首要的攻擊對象。當同性婚姻的人權價值難以撼動，奉行異性戀婚家邏輯的反方論述，便轉向將養育小孩的同志家庭當作箭靶，強烈攻擊同志生養小孩是不正常的，不自然的，不符合倫理道德的，傷害孩童最佳利益的，甚至是利用孩子來謀財害命的（胡郁盈，2023）。這樣強大的無知與惡意，一度使得立法委員提出將同志親權從同婚立法切割出去的法條對案，也迫使同志家長們積極走上街頭，以肉身向社會證明同志家庭和異性戀家庭一樣都是合法公民，都期盼組建理想家庭的平等權利，也都具備適當教養孩子的能力。這個社會辯論過程，除了凸顯了在同性戀污名之外，同志生養長年以來所持續面對的特殊質疑，也讓身處火線第一排同志家長，陷入「我要怎麼養小孩」的糾結之中。

首先，同志家長必須面對的第一道題目，就是「到底要不要出櫃」？在我自己作為同志媽媽的社群參與中，前輩們大多建議勇敢出櫃，隨時出櫃，全面出櫃，和世界直球對決。這樣的行動邏輯背後，蘊含著同志不該因社會污名而隱藏自己身分的信念；特別是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之中，如果孩子從家長的身教和言教之中，認知到同志家庭身分是必須隱瞞的，那麼他們也會認為自己的出身不可對人言，因此產生羞恥和抗拒的感受。另外，如果因為家長並未全面出櫃，而使得孩子必須在不同環境中轉換對家庭成員身分的認知和說詞（例如：在家裡是媽媽與媽咪，在外面是媽媽和阿姨），也會造成孩子的心理壓力和認知混亂。

潘琴葳（2019）和李佩雯（2023）的研究都指出除了「夠格」之外，在當代家長實踐親職的過程中，如何和孩子溝通本身家庭形式的不同、如何協助孩子建立對於家庭的正向肯認，以及如何培養孩子應對外在壓力的心理韌性，都是同志家長經營家庭和教養子女的重要考量。兩位學者都強調，家長能夠對自己的同志身分具備堅定自信的正向認同，在日常生活場域中和伴侶以及孩子真實自然的互動，並且積極主動的向孩子說明身世，定義同志家庭是獨特而非次等，都能夠為孩子建立自我價值感與家庭歸屬感，讓孩子能以自信坦然的態度面對外界的刻板印象，對抗無知、污名與歧視。然而，兩位學者的研究也同時指出，在以異性戀常規為主流的社會中，若是難以確認環境的友善程度，或是自身的社經資本難以抗衡出櫃可能帶來的風險，特別是在工作或是公眾場域中，同志家長也會選擇性或策略性地隱藏身分，適度地保護子女不受打擾與傷害。這樣謹慎保留的態度，大多並非來自家長們對自身同志身分的不認同，而更是因為感受到社會上依然存在的不理解和不友善，因而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我自己的育兒經驗中，原則上我採取直球對決、直接出櫃的方式；如果談話的情境或內容涉及家庭組成，我通常會找一個適當的時機，表明我們的同志家庭身分。然而，我同時也可以體會對於同志家長而言，這個出櫃與否的決定其實是拉扯且不安的，特別是涉及孩子的快樂跟安全的時候。前陣子有一天，我的孩子放學回家後告訴我，他和同班同學約好星期天下午要一起去某國小運動場打棒球。假日有小朋友可以一起玩樂殺時間，對於家長而言簡直是天降甘霖，所以我馬上同意；但是我同時也開始擔心：要不要，或是，要怎麼跟對方的家長說明我們家是兩個媽媽呢？如果對方不能接受，從此叫他的小孩不要跟我的小孩玩，那怎麼辦呢？

就這樣懷著惴惴不安的心情一直到約定的當天下午，見到對方小朋友的媽媽後，果然聊沒兩句話對方媽媽就問我說：「爸爸怎麼沒有一起來？平常都是你帶他（我兒子）出來玩嗎？」。這是公園家長間再尋常不過的聊天話題了，但在那一秒鐘，我腦子裡閃過了千百個念頭，最終化作一句有點結巴的：「呃…… 那個…… 我們家是同志家庭，欸…… 就是兩個媽媽啦！」，對方媽媽頭頂冒出問號，露出一個明顯不懂我在說什麼的表情，我趕快用三分鐘進行了同志家庭是什麼的大眾版講解。所幸，對方媽媽聽完，用一個好奇寶寶發現新大陸的神情說：「哇！你們好先進喔！」，後續也沒有失聯，週末的小孩棒球之約就一直持續到今天。

這個生活軼事具體而微地呈現出，同志家長在真實生活中面對未知的對象和環境時，要將全面出櫃的信念真正付諸執行，仍然必須經過一連串的心情轉折。在我個人的經驗中，大多數出櫃之前的不安和忐忑最後都圓滿收場，在坦露同志家庭身分之後獲得理解與接納，這樣的情形似乎說明了臺灣社會日益成熟的同志友善氛圍；然而，出櫃之前總是不免擔心東擔心西，也由另一方面呈現出同志友善的未竟之處。雖然我在育兒過程中，從未發生出櫃之後被歧視或謾罵的情形，但在各種社會情境中，異性戀的預設總是無所不在；在各級行政機關的各種表格、課本裡的家庭形象呈現，以及公園裡的閒聊對話等等，同志家庭還是隱形不可見的存在，導致同志家長對於出櫃的心理壓力和內在糾結。

過往對於同志家庭的研究也都指出，主流社會中的異性戀預設帶給同志家長的壓力，往往並非來自人際交流時的直接互動，而更多來自於社會情境與制度體系中理所當然的異性戀預設，使得同志家長無法確認環境的友善程度，因而對於揭露身分產生猶疑。例如，曾嬿融（2013）指出，當社會大眾以異性戀家庭與一父一母作為理想的親職角色模範，同志家庭時常會面臨對於他們性別角色以及親職能力的質疑，潘琴葳（2019）也呈現在主流社會與學校教育中普遍缺乏同性家庭的楷模，一方面使得同志家庭的孩子少有機會能夠看見與自己家庭型態相似的樣貌，也導致孩子在面對關注時，不知道如何解釋自己的家庭關係，另一方面也讓家長擔心，揭露同志家庭身分是否會為孩子帶來嘲弄或排擠。李佩雯（2023）則強調，法政系統中的異性戀預設，為同志家長導致制度性的障礙與不便，例如學校表單時常只有父母欄位，同志家長在時間或精力的限制下，有時只能選擇不多加解釋。

以我自己的經驗為例，我自己小孩在入學時填寫的所有表單上所有家長欄位都是「父」與「母」。在第一次新生報到時，我特意地將「父」劃掉，改成「母」，並填上我自己的名字，承辦人員拿到表單後，皺著眉審視了那個被劃掉的「父」表格大約有一分鐘，然後拿去和另一位承辦人員討論五分鐘，最後回到座位上，一句話也沒有對我說，面無表情的收下了我的報告單。這個過程雖然沒有任何負面言語衝突，但同志家庭的特殊地位表露無遺；另外，當我向其他家長說明我們的同志家庭身分之後，雖然大多數的回應是友善的，但也不乏被詢問：「那這樣另一個……呃…… 就是你的伴侶，也算是媽媽嗎？」或是「那這樣你們要怎麼教小孩爸爸需要教的事？」我並不認為這些問題呈現出的是歧視或不友善，而是說明了社會大眾對於同志家庭的了解是微乎其微的。

許多學術研究和運動倡議都指出，要提升對於同志家庭與小孩的友善程度，除了正向肯認同志家庭的存在合理性之外，整體的檢視並改善社會文化制度中的異性戀預設，例如在學校教材中納入多元家庭素材，將行政表單上的父母欄位改成家長等等，都可以在無形之中，提高同志家庭的可見性與社會融入。再者，特別在學校場域中，鼓勵老師在進行教學活動時，有意識的使用「家長」等去性別化的家長稱謂，而不是永遠都稱呼「爸爸」、「媽媽」，或是在慶祝母親節或父親節時，關注家庭形式非典型異性戀的孩子等等，都能夠幫助在非典型異性戀家庭中成長的孩子們，降低對於自己是特異或邊緣存在的感受。

月日知識庫

我曾經問小孩，是否曾經和同學講過他有兩個媽媽的事情，孩子一臉狐疑，說：「要說什麼？大家又不會講這個？，」我再繼續和孩子對話了一陣子，孩子的意思大致上可以歸納成，對於低年級孩子而言，家庭組成形式和家長的性別並不是他們日常生活的關心議題。若是從性別社會化的角度出發，也可以很合理的推論，年幼的孩子並不會區分異性戀是正常、同性戀是異常，這樣的觀念通常是來自於周圍大人的教導，或是社會文化中異性戀預設的潛移默化。因此，在學校教育中，除了在孩子們的同儕團體之間，傳達同性家庭和大家一樣且平等的觀念之外，我認為對於家長、甚至老師之間的觀念宣達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回過頭來看，同志家庭長年以來所面對的挑戰，從來不只是如何生育孩子，更是如何讓孩子在一個仍然充滿異性戀預設的社會中安心長大。從跨國生育過程中承擔額外的醫療與健康風險，到日常生活中反覆思索是否出櫃、如何向他人介紹自己的家庭，同志家長所追求的，其實是再平凡不過的願望：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夠自在地談論自己的家庭，不必感到羞愧，也不需要擔心被另眼看待。

婚姻平權的實現，固然讓同志家庭獲得了法律上的承認，但真正的平等並不會因法律的通過而自動到來。它存在於學校的教材和行政表單中，存在於老師和家長的一句話裡，也存在於每一個人如何理解「家庭」的想像之中。當社會能夠真正理解，多元家庭只是家庭眾多樣貌中的一種，而不是需要被特別標記的例外時，同志家庭的孩子便不再需要為自己的家庭形式尋找解釋。

因此，最令人期待的未來，是有一天，當一個孩子說出「我有兩個媽媽」或「我有兩個爸爸」時，人們的反應會和聽見「我有一個哥哥」一樣自然。到了那一天，同志家庭的平權已經不僅停留在法律條文之中，而是真正落實在每一個孩子平凡而自由的日常生活裡，這是我所希望見到的友善社會樣貌。

♥ ♥ ♥ ♥

月旦知識庫

同志養育議題延伸資源

1. 同志嬰兒潮（Homo Baby Boom）

2. 無關性別愛能傳承　同志伴侶收養子女終成一家人

3. 陳容／同婚之後，誰能成為家長？
 同志的生育權、跨國生殖與成家實踐（報導者）

4. 曹馥年、藍婉甄、陳德倫、洪琴宣（2026）。
 《生命訂製時代：捐卵、代孕、身世告知，全球人工生殖產業鏈下的臺灣》。春山。

♥ ♥ ♥ ♥

參考資料

李佩雯（2023）。〈家，是動詞：育有子女同志家庭對外家庭認同協商研究〉。《傳播研究與實踐》，**13**（2），263–301。

胡郁盈（2023）。〈在地人權與家國重構：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文化論述與法律實踐〉。《台灣社會學》，**45**，55–106。

胡郁盈（2025）。〈跨國接力：臺灣女同志跨國使用人工生殖醫療的醫用實踐和生殖健康危殆〉。《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56**，109–159。

曾嫶融（2013）。《女同志家庭親職實作》（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潘琴葳（2019）。〈打造同志家庭：女同志家長如何協助子女建立家庭認同〉。《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5**，59–91。



Photo by Alexander Grey